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主要股東出售可換股債券
之內幕消息
及
附屬公司層面之執行董事辭任**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獲告知，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Smart Neo**」，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吳宇博士(「**吳博士**」)全資擁有)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配售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向Smart Neo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Smart Neo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購買可換股債券，即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的5年期零票息無擔保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配售價將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84.21%，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任何其他百分比，惟須待Smart Neo書面同意方可作實。配售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個月。

本公司獲進一步告知，配售項下可換股債券的13.75%（以本金額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成功配售。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層面之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吳博士已辭呈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保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吳博士就其擔任泰加保險執行董事任期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吳博士已確認，彼出售可換股債券及辭任泰加保險執行董事的決定乃主要基於以下理由：—

- 泰加保險的事務、業務及財產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已由保險業監管局委派共同及各別經理接管，自此嚴重阻礙吳博士履行其擔任泰加保險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 另一名主要股東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據稱出售本公司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十八日所公佈）已損害吳博士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